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1%；买受人/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厚丰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盛达集团发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厚丰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厚丰持有公司股份 3,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厚丰持有公司股份 9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

盛达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下发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司法划转增持 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本次权益变动前，盛达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26,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盛达集团能够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为 35,295,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达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26,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盛达集团能够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为 40,295,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1%。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与上海厚丰及股东新疆润信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润信通”）、吉文娟、王永海存在金融借款纠纷，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四中院下发的（2020）京 04 民初 364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京民终 604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厚丰质押给中融信托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被北京四中院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由虞何佳、顾斌、徐逸、陈柏霖、张寿春、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共 6 个主体分别通过各自竞买号 H8553、V5970、H8829、Z0500、W0598、X6453、A8082、N2558、W0576、V4781 竞得，并完成后续竞拍余款缴纳，股权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四中院作出了（2021）京 04 执 341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一、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0 万股皇台酒业的股票（股票代码 000995）归买受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买受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四中院作出了（2021）京 04 执 341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裁定：“一、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0 万股皇台酒业的股票（股票代码 000995）归买受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买受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厚丰持有 9,7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盛达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26,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盛达集团能够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为 40,295,9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厚丰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盛达集团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厚丰	合计持有股份	34,770,000.00	19.60	9,770,000.00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70,000.00	19.60	9,770,000.00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盛达集团	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35,295,991.00	19.89	40,295,991.00	2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95,991.00	19.89	40,295,991.00	2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拍卖事项已完成后续竞拍余款缴纳，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丰、盛达集团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厚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司法处置成交确认书》；
-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04执341号之九《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341号之十《执行裁定书》；
- 3、上海厚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盛达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